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在公司 4 楼 1 号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镇平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（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。

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 2015 年年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

2、年报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；

3、在本意见提出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二、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（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。

三、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（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。

四、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（同意 3 票，

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。

五、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（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。

六、关于核销资产损失的议案（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。

七、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（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。

八、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（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六日